

建设新农村与无形城市化

许经勇

一、新农村应当是城市化进程中的新农村

要深刻揭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内在联系,就必须对城市化的内涵有个全面准确的理解。应当这样看,城市化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生产与生活方式由农村型向城市型转化的历史过程,主要表现为农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及城市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城市化是人类为了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需要而创造人工环境的过程。是人类社会以人自身为主体进行的、由社会生产力变革所引起的自然历史过程。人是城市化的主体,也是城市化的目的。城市的出现,是源于人的需要。城市自从它产生的那一天开始,就与人的需要密切相关,它为满足人的各种需要提供了生存空间和发展平台。人的生存需求要求城市为其提供最基本的,如食物、服装、住房、交通、供水、燃气等以及洁净清新的空气、绿化等优美、舒适的自然环境。人的安全需求要求城市为其提供警察、消防、医疗等方面的服务。而人的基本发展需要(工作需要、学习需要、休闲需要)及高级发展需要(情感需要、美感需要、创造力需要)同样要求城市提供和创造相应的实现这些需要的服务和条件,如提供劳动就业条件、教育培训条件、文化体育和休闲场所以及新闻、娱乐、艺术等服务中心。总之,城市的存在和发展,是必须以人的需求和发展为中心,必须体现“人是目的”“以人为本”的宗旨和理念。人们在满足其基本生存需求之后,便有了由低层次需求向高层次需求演进的欲望,并开始有自我实现与自我全面发展的追求。城市的产生与发展,是与人的层次需求相联系的,并为人的各种需求和全面发展提供基本的条件和空间。城市化的过程,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也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过程。城市化只有体现“以人为本”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理念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才具有可持续性,也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

所以,当我们考察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城市化水平,不能仅仅考虑有多少数量与比重的人口居住在城市,还要考虑居住在城市的那部分人的生存、发展、享受需要有没有达到现代城市应有的水平。这就要求人们必须改变传统的城市化观念,对城市化的概念有一个全面准确的理解。完整意义上的城市化的科学含义,应当包含两个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内容:一个层次是农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包括在大中城市就业的“农民工”;另一个层次是转入城市的那部分人的生存条件、生活方式、生活质量等的城市化。前一层次的城市化含义是形式,后一层次的城市化含义是内容。我们应当把评价城市化标准的重点放在后一层次上。对城市化本质的正确理解,有利于克服长期以来存在于人们思想观念中的单纯从地域界限来评价城市化的片面性、非真实性。从当前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有些人口(即超过1亿的农民工)尽管已经转移到城市,但由于其生存条件、生活方式和生活质量,与城市水平相差甚远,致使在城市又形成新的二元结构,这就称不上是真正意义上城市化人口;相反,有些人口(例如我国先富起来的某些农村社区)尽管还没有转移到城市,但由于其生存条件、生活方式和生活质量,已经接近城市水平,应当称为基本城市化或准城市化(珠江三角洲80%的农村基本实现城



乡一体化)。从一定意义上说,城乡差别是反映城市化进程的一个基础性指标。就一个经济地区而言,城市化程度越高,城乡差别就越小;城乡差别越小,城市化速度就会越快。要加快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就必须着眼于缩小城乡差别。这是我们对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研究所得出的新观点。

当前我国学术理论界存在着一种普遍的倾向性观点,即认为我国当前城市化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这种观点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如果我国当前城市化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城市化滞后问题,那么就应当把着力点放在加快城市化步伐上面,而毋须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摆在如此突出的位置。针对我国当前城市化存在着的倾向性问题,十六届五中全会的《建议》特别强调我国城镇化必须“健康”发展。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实践经验表明,我国城市化进程中所面临的诸多难题,与其说是在城市,毋庸说是在农村。只有农村经济繁荣、城乡差别缩小了,农民进城的成本和政府承受的负担就会相对降低,我国城镇化进程就会顺利推进。因此,十六大报告把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和加快城镇化进程有机地统一起来,是有很强的针对性的。我们当前强调建设新农村,并不是要忽视城市化,放慢城市化,更不是要否定城市化,而是为了更好、更健康、更扎实地推进城市化。也可以说是“反弹琵琶”。

之所以说目前我国城市化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城市化滞后问题,而是过度城市化问题,是有其理论根据的。因为在一个开放的市场经济体制环境中,城市化是无所不在的,它不仅存在于城市社区,也存在于农村社区。与此相联系的,城市化必然表现为两种形式,即有形城市化与无形城市化。无形城市化程度愈高,城乡差别就愈小,城乡一体化的进程就愈快,城市化就愈容易向前推进。目前我国城市化的现状是,城市社区的城市化形式(在城市社区居住的人口)超前于城市社区的城市化内容(城市居民的生存条件、生活方式、生活质量等),有形城市化与无形城市化(指农村居民的城市化)相脱节,城市差别呈扩大趋势(从 1984 年的 1:1.84 扩大到 2005 年的 1:3.25)。一个值得人们深思的问题,即为什么 20 世纪 80 年代,城乡差别不那么悬殊,“三农”问题不那么突出?这是因为,20 世纪 80 年代,与城乡二元结构相辅相成的计划经济体制,还没有受到根本性的冲击,农村生产要素不能自由流向城市,而有限度的渐进式改革又使得农村内部的生产要素可以重新组合,转化为工业化生产力,农业和农村工副业的结合显著增加了农民收入,缩小了城乡差别。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确立了市场化的改革目标,伴随着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化,导致农村劳动力、资金、土地等生产要素大量流出

农村,城乡差别因此不断扩大。与此同时,20 世纪 80 年代,城市居民收入水平还不高,其所消费的产品很大比重是农产品,其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是用来购买农产品的,转化为农民的收入。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城市居民收入大幅度提高,消费结构升级,耐用消费品所占比重愈来愈大,城市居民收入流入农村的比重愈来愈小,导致农民收入增长趋缓,城乡居民收入差别扩大。与此相联系,导致农村人口过量流入城市,农业发展所必须的资源条件日趋恶化,而城市工业化所能提供的就业岗位又很有限,使得流入城市的人口就业不充分以及政府公共产品供给严重不足。有形城市化不能有效地带动无形城市化,是我国过度城市化的重要表现。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为了启动无形城市化,强化无形城市化,克服有形城市化与无形城市化不协调的状况,以利于促进我国城市化的健康发展。



二、构造一体化的新型城乡关系

一个值得人们深思的问题,即在过去相当长时间内,占主导地位的思潮认为,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通过加快城市化进程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但是,当我国城市化经历了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之后,十六届五中全会的《建议》为什么反过来又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呢?强调要促进城市化的“健康”发展呢?这意味着我国城市化过程中还存在着某些不协调、不健康的因素,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和深刻反思。

长期以来,我国形成了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与此相联系,在城市化问题上存在着认识上的偏差,即认为城市化是为了解决现有城市建设发展速度问题。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改革开放 26 年来,我国一直把城市化的重心放在城市自身的建设上。虽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规模都有很大发展,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也有显著的提高,但不仅

没有相应带动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还导致城乡差别越来越大(城乡居民收入之比从1990年的2.2:1扩大至2005年的3.25:1)。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有新的发展思路。即农村的问题不能仅在农村中找出路,城市化问题也不能仅在城市中找出路。必须联系城市发展探索解决农村问题,也必须从农村发展上寻求解决城市化问题。要把城市和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统一规划、通盘考虑,把城市和农村存在的问题及其相互因果关系,综合起来统一想办法解决。这就是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历史背景。

应当这样看,即中国经济在向城市经济倾斜20多年之后,“重城轻乡”的非均衡经济发展所带来城乡差别不断扩大的负面效应,已经引起了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无论是中共十六大的报告,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以及十六届五中全会的《建议》,都把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作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呈现明显地向县域倾斜的方向性变化。它标志着中国经济正进入县域经济大发展的新时代,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提升。与一般意义的城市经济与农村经济不同,县域经济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区域经济,县域经济的实力与活力,不仅制约着城市经济的发展,也制约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制约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县域经济的发展过程,就是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过程。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即发展小城镇),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并因此形成了工业化支撑城镇化、城镇化提升工业化的发展格局,推动了县城和中心镇的发展,促进了产业集聚、人口集聚和农民分工分业,形成了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工农联动、城乡互动的新机制,增强城镇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和对农村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创业门路和就业机会,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以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为切入点或载体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既能推动农民分工分业分化,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到二三产业,让更多的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安居乐业,又能把传统农业改造成为现代农业,把传统农村改造成为农村新社区,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成为广大农民安居乐业的新家园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有效地化解农民工转化为市民的艰巨性。与县域经济发展、壮大相辅相成的农村城镇化过程,是建立在农村经济繁荣、农民走向富裕的基础上,再加上农民进入小城镇安居乐业的成本与门槛较低,这就有利于把农民转化为小城镇居民。

由于农民和农村是城市化的重要对象,考察中国的城市化还应包括农村居民生存条件、生活质量、生活

方式在城市化过程中的提升,即逐步向城市靠近。这是一种无形的城市化,也是中国特色城镇化的具体表现。当前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现在乃至将来不可能在城镇就业和居住的那部分农民的改革和发展问题。无论中国城镇化达到多高的程度,总有相当部分人口留在农村,而这部分农民的发展与城镇化进程又是息息相关的。城市化、现代化进程决定着不可能存在着世外桃源般的原始农村。农村居民也可以不同程度享受城市化的成果——现代城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有形城市化与无形城市化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城乡差别还相当悬殊的情况下,要加快城镇化进程是相当困难的,无论是进城农民或者是当地政府都要为城镇化付出高昂的成本和代价,更谈不上有可能在短时间内把亿万农民工转化为市民。

与城市化相联系的农村工业化、城镇化过程,包含着农村人口自身的生活消费方式、闲暇生活方式、社会交往方式、工作方式、思维方式、价值标准及接受现代化传播和教育的程度等各种因素在内的变化,其实质就是农村地区生产力结构、生产经营方式、收入水平与收入结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人口素质等方面与城市文明逐渐接近,趋向同一的自然历史过程,是城乡差别逐步缩小、融合,并最终走向城乡一体化的自然历史过程。在城乡差别还相当悬殊的情况下,要加快城镇化进程是相当艰难的。城市化是一个双向互动的关系,而不仅是城市单向地把农村化过来,还表现为农村通过自身的发展以及城市文明的普及,逐步转化为城市。由此可见,城市化不仅仅表现为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转移,而且表现为城乡差别的缩小,乡村的生存方式、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人口素质等逐渐向城市接近,乃至最终融为一体。目前我国城市化的现状是,城市社区的城市化形式超前于城市社区的城市化内容,有形城市化与无形城市化相脱节,城市差别呈扩大趋势。与此相联系,导致农村人口过量流入城市,农业发展所必须的资源条件日趋恶化,而城市工业化所能提供的就业岗位又很有限,使得流入城市的人口就业不充分以及政府公共产品供给严重不足。有形城市化不能有效地带动无形城市化,是我国过度城市化的重要表现。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为了启动无形城市化。强化无形城市化,克服有形城市化与无形城市化不协调的状况,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以利于促进我国城市化的健康发展。

NE

(作者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